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 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王集团：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东森：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海王汇通：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王集团：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水北调基金：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子公司河南东森、河南汇通综合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引入投资方南水北调基金对河南东森和河南海王汇通进行增资。其中：南水北调基金拟以人民币 7,200 万元对河南东森进行增资，人民币 1,080 万元计入河南东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120 万元计入河南东森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南水北调基金持有河南东森 6.72%股权。南水北调基金拟以人民币 2,800 万元对河南海王汇通进行增资，人民币 435 万元计入河南海王汇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5 万元计入河南海王汇通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南水北调基金持有河南海王汇通 8%股权。公司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0EF1J3Q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内岷路北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8.89%股权，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持有其 22.22%股权，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8.33%股权，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25%股权，其余 7 个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其 24.31%股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持有南水北调基金 22.22%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南水北调基金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3、经查询，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河南东森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42543215O

法定代表人：杨拴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约定南水北调基金入股前由公司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增资至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30 日

住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雪枫路 5 号

主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股权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河南东森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44,717.21	153,182.14	164,322.91
净利润	8,996.78	4,619.55	3,995.21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5,820.31	161,182.49	189,755.17
净资产	28,325.77	7,421.47	8,875.29

2、河南海王汇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763131930 5

法定代表人：魏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22 日

住所：新野县朝阳路 89 号

主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股权结构：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拴成先生持有其 17%股权，自然人杜京超持有其 13%股权。

2、河南海王汇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8,999.02	26,379.13	33,198.69
净利润	658.89	1,784.19	1,756.76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37.34	22,054.45	32,609.52
净资产	1,658.89	5,752.88	26,493.68

四、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一）河南东森增资扩股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增资前，由河南海王集团将河南东森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南水北调基金以人民币 7,200 万元对河南东森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1,080 万元计入河南东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120 万元计入河南东森资本公积金。河南海王集团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前后河南东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15,000.00	93.28%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00%	1,080.00	6.72%
合计	15,000.00	100.00%	1,6080.00	100.00%

2、增资方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方将以货币方式出资。

3、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说明

本次增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河南海王集团持有河南东森的股权比例将由 100%下降为 93.28%，河南东森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4、定价依据及公司不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需支付的金额

本次增资人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考虑到市场同类型公司的股权交易溢价水平等情况，参照市场同类业务溢价倍率，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入股定价，定价依据公允、公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持有河南东森 100%股权，如河南海王集团不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河南海王集团保持 100%持股比例，预计最高出资金额为 7,200 万元。

5、增资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河南海王集团对河南东森实施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待河南东森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后再办理南水北调基金对河南东森的工商变更登记。

（2）共同出售权

若河南海王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河南东森股权（受让方受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除外），河南海王集团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南水北调基金，该通知应载明拟转让的股权数、拟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及拟转让的其他主要条款。南水北调基金在转让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选择以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共同出售所持河南东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南水北调基金在该 30 日有效期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若南水北调基金选择共同出售股权，河南海王集团承诺并保证第三方按照相同价格及条件按投资比例购买南水北调基金所售股权。

（3）投资资金的运用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资金将用于以下目的：建设与河南东森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补充河南东森的营运资金等。

（4）业绩承诺

河南海王集团、河南东森对河南东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

（5）其他

如河南海王集团在本协议书签署后将其持有或实际控制的河南东森股权转让给河南海王集团实际控制的第三方，河南海王集团须保证其实际控制的第三方承诺承担河南海王集团在增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向南水北调基金出具书面承诺。河南海王集团对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河南东森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

（6）退出

6.1 触发退出的情形

（1）河南东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确认后的实现净利润低于约定目标，且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约定目标；

（2）河南东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确认后的实现净利润为负；

（3）因河南东森发生增资协议中债务违约、重大损失、重大诉讼、重大刑事及行政处罚、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等情形，致使河南东森不能正常经营或业务陷入停顿的；

（4）河南东森直接或间接股东发生变化，导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控制河南东森的；等。

6.2 如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则南水北调基金有权选择要求河南海王集团受让南水北调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河南东森股权，河南海王集团应予以受让，受让价款为：

受让价款=投资款柒仟贰佰（7,200）万元×（1+7%×n）

上述公式中，投资款柒仟贰佰（7,200）万元系初始投资金额，如南水北调基金在持有河南东森股权期间转让了部分河南东森股权，则相应扣减南水北调基金转让的其持有的部分河南东森股权的相应投资本金；n 代表南水北调基金持有股权的时间，该时间从南水北调基金投资款汇到河南东森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直到南水北调基金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则 n=2.25；受让时受让价款应扣除南水北调基金已分得的红利及已获得补偿和赔偿，如南水北调基金持有河南东森股权期间，河南东森分红使南水北调基金收益超过 7%/年，则受让时按照原投资额受让）。

河南海王集团应在南水北调基金通知要求受让之日起 2 个月内执行完毕，如未按期执行，则每延期 1 日，南水北调基金按日加收受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河南海王集团未能按期履行受让南水北调基金所持全部或部分河南东森股权的义务，则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履行该等义务，如未按期执行，则每延期 1 日，南水北调基金按日加收受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利润归属

协议签署日河南东森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本次投资完成后河南东森实现的利润，由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河南东森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河南海王汇通增资扩股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南水北调基金拟以人民币 2,800 万元对河南海王汇通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计入河南海王汇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5 万元计入河南海王汇通资本公积金。河南海王集团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前后河南海王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3,500.00	64.40%
杨拴成	850.00	17.00%	850.00	15.64%
杜京超	650.00	13.00%	650.00	11.96%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00%	435.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	5,435.00	100.00%

2、增资方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方将以货币方式出资。

3、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说明

本次增资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河南海王集团持有河南海王汇通的股权比例将由 70%下降为 64.40%，河南海王汇通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4、定价依据及公司不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需支付的金额

本次增资人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考虑到市场同类型公司的股权交易溢价水平等情况，参照市场同类业务溢价倍率，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入股定价，定价依据公允、公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持有河南东森 70%股权，如河南海王集团不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河南海王集团保持 70%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增资方式预计公司最高出资金额约为 1,960 万元。

5、增资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共同出售权

若河南海王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河南海王汇通股权（受让方受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除外），河南海王集团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南水北调基金，该通知应载明拟转让的股权数、拟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及拟转让的其他主要条款。南水北调基金在转让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选择以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共同出售所持河南海王汇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南水北调基金在该 30 日有效期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若南水北调基金选择共同出售股权，河南海王集团承诺并保证第三方按照相同价格及条件按投资比例购买南水北调基金所售股权。

（2）投资资金的运用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资金将用于以下目的：建设与河南海王汇通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补充河南海王汇通的营运资金。

（3）业绩承诺

河南海王汇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完成约定业绩，或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约定目标，且上述四年任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均为正数。

（4）其他

如河南海王集团在本协议书签署后将其持有或实际控制的河南海王汇通股权转让给河南海王集团实际控制的第三方，河南海王集团须保证其实际控制的第三方承诺承担河南海王集团在增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向南水北调基金出具书面承诺。河南海王集团对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河南海王汇通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

（5）退出

5.1 触发退出的情形

（1）河南海王汇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确认后的实现净利润低于约定目标，且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约定目标；

（2）河南海王汇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确认后的实现净利润为负；

（3）因河南海王汇通发生增资协议中债务违约、重大损失、重大诉讼、重大刑事及行政处罚、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等情形，致使河南海王汇通不能正常经营或业务陷入停顿的；

（4）河南海王汇通直接或间接股东发生变化，导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控制河南海王汇通的；等。

5.2 如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则南水北调基金有权选择要求河南海王集团受让南水北调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河南海王汇通股权，河南海王集团应予以受让，受让价款为：

受让价款=投资款贰仟捌佰（2,800）万元×（1+7%×n）

上述公式中，投资款贰仟捌佰（2,800）万元系初始投资金额，如南水北调基金在持有河南海王汇通股权期间转让了部分河南海王汇通股权，则相应扣减南水北调基金转让的其持有的部分河南海王汇通股权的相应投资本金；n 代表南水北调基金持有股权的时间，该时间从南水北调基金投资款汇到河南海王汇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直到南水北调基金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则 n=2.25；受让时受让价款应扣除南水北调基金已分得的红利及已获得补偿和赔偿，如南水北调基金持有河南海王汇通股权期间，河南海王汇通分红使南水北调基金收益超过 7%/年，则受让时按照原投资额受让）。

河南海王集团应在南水北调基金通知要求受让之日起 2 个月内执行完毕，如未按期执行，则每延期 1 日，南水北调基金按日加收受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河南海王集团未能按期履行受让南水北调基金所持全部或部分河南海王汇通股权的义务，则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履行该等义务，如未按期执行，则每延期 1 日，南水北调基金按日加收受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利润归属

协议签署日河南海王汇通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本次投资完成后河南海王汇通实现的利润，由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河南海王汇通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董事局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及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子公司的定价依据

本次引入南水北调基金增资入股子公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其业务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资本实力。

本次增资入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考虑到市场同类型公司的股权交易溢价水平等情况，参照市场同类业务溢价倍率，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入股定价，定价依据公允、公平。

六、本次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投资者对河南东森、河南海王汇通增资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东森、河南海王汇通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将增强增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经营实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0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入收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对收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新旧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来平先生、谷杨女士，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沈大凯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形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黄河先生、汪兴全先生、董靖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拴成先生、史晓明先生、张凡先生、罗凌先生，公司审计总监金戈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核与提议，公司董事局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现根据相关规定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要点如下：

1、增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在募集资金管理中的职责义务；

2、完善募集资金用作其他事项、超募募集资金使用等的规定；

3、明确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在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用途变更；

4、简化了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不再区分是单个还是全部项目的节余以及是否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统一根据金额和占比大小适用相应审议程序 。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要点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对内幕信息事项范围、知情人员范围等进一步完善明确。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明确由董事局秘书和董事局主席确认所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原则、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及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流程、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监控、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子公司信息报告、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投资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相关条款。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修订）》和《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重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2 月 13 日为授予日，授予 264 名激励对象 13,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原因、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调整原因

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762,583,2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人民币 0.2 元（含税）现金股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6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出现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一）款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二）款规定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因公司派息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30 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 2.28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部分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瑞珍、彭媛媛、刘碧武、陈海涛、张东方、张永平、徐胜、陆勇、王炜、侯立志、武玉国、张世雄、朱虹、张如萍、单莉、冯凌玉、刘峰奕、范国明、罗庆、王志红、高丹凤、汤春娟、彭慧芳、刘明朝因辞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25.8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96.14 万元、5,210.50 万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数分别为 48,982.11 万元、39,619.36 万元。因此，公司 2019 年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即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 2018 年增长 15%以上，且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

（1）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需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 24 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7 万股（含第一个解锁期个人考核符合解锁条件但因公司业绩未达成需回购部分）并注销，每股回购价格为 2.28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公司第一个解锁期考核业绩未实现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成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当年度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未达成需回购 24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共 6,069.50 万股（不含前款（1）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需回购部分）并注销，每股回购价格为 2.28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076.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数的 2.56%。每股回购价格为 2.28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涉及激励对象共 264 人。所回购的股票将按规定进行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6,460 万元（以实际支付时间计算为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股）	变更后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流通股	141,438,694	5.12%	70,765,000	70,673,694	2.63%
无限售流通股	2,621,144,563	94.88%	0	2,621,144,563	97.37%
合计	2,762,583,257	100.00%	70,765,000	2,691,818,25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762,583,257 股变更为 2,691,818,257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18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主要是因 2019 年度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上升、商誉减值等原因导致公司未实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会减少公司 7,076.50 万股股本，减少注册资本 7,076.50 万元，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6,460 万元（以实际支付时间计算为准）。

六、其他事项

授权管理层办理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需办理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等事宜。

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施了现金分红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且公司 2019 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需回购注销该部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按照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审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

1、因公司 2019 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